



---

# 全澳第四批不動產評定

## - 諮詢文本 -

---

16/03/2023 – 14/05/2023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do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 全澳第四批不動產評定 - 諮詢文本 -

---

16/03/2023 – 14/05/2023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do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目 錄

前 言	05
<b>1 趙家大屋</b>	<b>09</b>
1.1 基本資料	11
1.2 背景資料及歷程沿革	12
1.3 價值陳述	14
1.4 評定建議	14
1.5 參考圖片	16
<b>2 澳門美副將大馬路55-73號及連勝馬路118-120號</b>	<b>19</b>
2.1 基本資料	21
2.2 背景資料及歷程沿革	22
2.3 價值陳述	23
2.4 評定建議	24
2.5 參考圖片	26
<b>3 澳門美副將大馬路28-30、34-36號及俾利喇街151-157號</b>	<b>27</b>
3.1 基本資料	29
3.2 背景資料及歷程沿革	30
3.3 價值陳述	32
3.4 評定建議	32
3.5 參考圖片	33
<b>4 文第士街1號房屋</b>	<b>35</b>
4.1 基本資料	37
4.2 背景資料及歷程沿革	38
4.3 價值陳述	40
4.4 評定建議	41
4.5 參考圖片	43

<b>5</b>	<b>原媽閣屠房舊址</b> .....	<b>45</b>
5.1	基本資料 .....	47
5.2	背景資料及歷程沿革 .....	48
5.3	價值陳述 .....	50
5.4	評定建議 .....	50
5.5	參考圖片 .....	52
<b>6</b>	<b>路環九澳港海關站（原路環衛生分站舊址）</b> .....	<b>55</b>
6.1	基本資料 .....	57
6.2	背景資料及歷程沿革 .....	58
6.3	價值陳述 .....	60
6.4	評定建議 .....	60
6.5	參考圖片 .....	62

# 前 言

---



## 前言

澳門城市是四百多年來中西文化交流互補、多元共存的結晶，其歷史文化底蘊深厚、文化資源豐富而別具特色。在面對城市、人們生活及生產方式的轉變，以及自然環境的變化與侵害下，一些不在“文物清單”中而又具文化價值的不動產，有可能逐漸受到人為或自然的破壞及損害，而法律規範乃是保存與維護具文化價值的不動產最為重要及具效力的手段。

基此，自第 11/2013 號法律《文化遺產保護法》（以下簡稱《文遺法》）於 2014 年 3 月 1 日正式生效後，文化局持續對具有一定文化價值及潛力的不動產啟動評定程序。包括完成全澳第一至第三批以及荔枝碗船廠片區的不動產評定工作，並透過第 1/2017 號、第 33/2018 號、第 31/2019 號及第 37/2021 號行政法規公布有關評定的結果。現時，本澳被評定的不動產已由《文遺法》生效前的 128 項，增加至 159 項。

基於自 2014 年《文遺法》頒布實施起對本澳具文化價值的不動產開展的普查及研究工作，文化局現根據《文遺法》第 22 條的規定，對其中能反映本土文化特徵、資料齊備、論證充份、評定條件成熟的第四批共 6 個不動產項目（見下表）啟動評定程序，並按上述法律第 24 條的規定，對有關待評定的不動產進行公開諮詢，與社會各界充份溝通，廣泛聽取意見，集思廣益，共同為本澳具文化價值的不動產評定及保護工作出謀劃策。

## 全澳第四批待評定的不動產項目

項目	項目名稱	位置描述
1	趙家大屋	位於澳門趙家巷 24-26 號
2	美副將大馬路 55-73 號及連勝馬路 118-120 號	位於澳門美副將大馬路 55-73 號及連勝馬路 118-120 號
3	美副將大馬路 28-30、34-36 號及俾利喇街 151-157 號	位於澳門美副將大馬路 28-30、34-36 號及俾利喇街 151-157 號
4	文第士街 1 號房屋	位於澳門文第士街 1 號
5	原媽閣屠場舊址	位於澳門媽閣上街
6	路環九澳港海關站（原路環衛生分站舊址）	位於路環碼頭前地

以下，將按第四批待評定的不動產之項目編號順序，逐一對其基本資料、歷史背景及歷程沿革、現況、文化價值、待評定的不動產之類別、範圍、相關的地圖及照片作介紹。

附註：

文本內所有地圖及照片為文化局繪製及拍攝，版權為文化局所有（附來源註明除外）。

# 1. 趙家大屋

---



# 1. 趙家大屋

## 1.1 基本資料

名稱	趙家大屋	
位置	澳門半島	
地址	趙家巷 24-26 號	
待評定範圍之面積	約 465 平方米	
建造年份	不晚於 1875 年落成	
業權狀況	24 號：澳門特別行政區 26 號：沒有登記	
使用狀況	空置	
建議評定類別	紀念物	
建議設置之臨時緩衝區及其面積	不需設置臨時緩衝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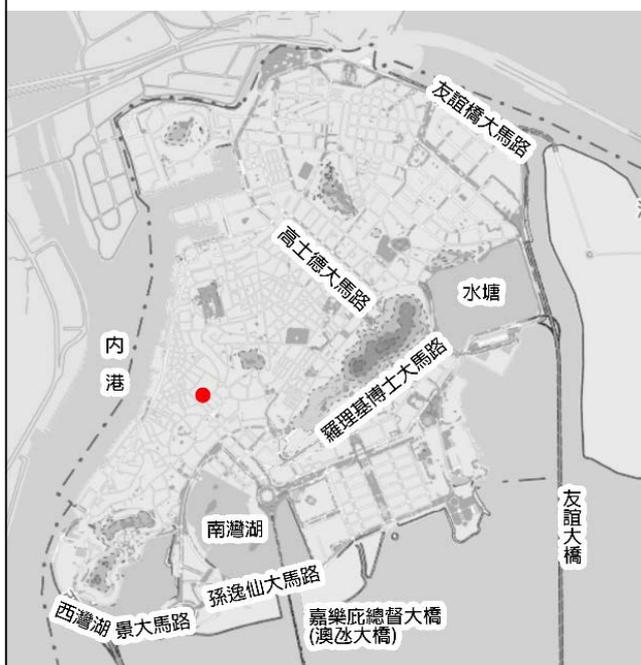


圖 1.1.1：待評定的不動產之位置



圖 1.1.2：待評定的不動產之範圍

## 1.2 背景資料及歷程沿革

### 1.2.1 背景資料

趙家大屋位於趙家巷 24-26 號，為澳門望廈村望族趙氏的舊居。趙家大屋的主體建築興建不晚於 1875 年<sup>1</sup>，為一嶺南式三進三間兩廊民居建築。其後因應主屋建築空間不敷應用，先後擴建四個角樓。

趙氏家族乃宋代趙氏皇室之後裔，為宋太宗趙光義後裔。根據《趙書澤堂家譜》及《家乘略鈔》所記，趙氏家族源於宋朝宗室，至其第十二世趙友直遷官於香山縣，第二十二世趙友璧在其父辭世後，攜同母親、弟弟及家小從香山上柵遷居於澳門望廈村。趙氏最早居於澳門望廈村，到十九世紀中，趙氏第二十八世趙仲開自望廈遷出，繼後再遷往趙家巷，開啟了澳門趙家大屋的歷史。

趙氏遷居澳門後，歷代子孫刻苦讀書，在科舉方面成績斐然，有“二人考上舉人，二人入貢，一人入監學，二人入國學”<sup>2</sup>，為當時澳門望廈四大望族之一。其中尤以乾隆、嘉慶年間的第二十五世趙元輅、第二十六世趙允菁父子最為著名，趙氏父子先後考中舉人，昔日趙家大屋內掛著一塊“父子登科”的牌匾。同時，趙氏亦開辦私塾，據趙允菁自述：“家住澳門，華夷雜處，人不知書”為此，趙氏乃於科試閒暇，以家廟偏殿充作塾址，充任澳門“最早之塾師”，講授儒學，作育人才，當中以趙允菁的學生曾望顏<sup>3</sup>和鮑俊<sup>4</sup>成就最大，均於道光年間考中進士。

趙氏家族人丁興旺，趙家大屋主體建築落成十餘載便不敷應用，遂陸續興建前述四座角樓。根據建造時期可劃分為五個部分（圖 1.5.1）：包括不晚於 1875 年

1 除了望廈祖屋以外，趙氏家族在澳亦擁有其他物業，如記錄於趙氏《建祠事列》中所載的草堆街舖、割圍舖等，推測趙家巷 26 號建築物亦為趙氏家族早已購置的物業。又有相關研究指望廈趙氏家祠於 1874 年被颱風吹毀，趙氏家族其後將家祠遷往趙家巷 26 號，由此推測趙家大屋落成並不晚於 1875 年。

2 林廣志之〈清代澳門望廈趙氏家族事考述〉，載湯開建主編《澳門歷史研究》第三期，二零零四年，頁一二五。

3 曾望顏，字瞻孔，號卓如。廣東香山（今中山）人，生於澳門望廈，趙允菁之學生，與宗屏、宗樾、宗昌（趙允菁三位兒子）情誼深厚。1822 年（清道光二年）中進士，選庶吉士，授編修。歷任監察御史、刑科給事中、光祿寺少卿等。1836 年任順天府尹，1840 年林則徐開展禁煙時，曾奏請封關禁海，斷絕一切中外貿易，受封林則徐駁斥；同年被調為福建布政使，1856 年轉任陝西巡撫，以堵死太平軍有功，1859 年署四川總督，次年被奏劾，革職回籍。1862 年重新起用。1866 年任內閣侍讀學士。工書，善畫。1868 年以老病理由辭官，途經澳門時，應邀為康公廟撰寫碑記，1870 年病故。

4 鮑俊，字宗垣，號逸卿，又號石谿生。廣東香山縣山場鄉人。清道光二年中舉人，三年中進士。翰林院庶吉士改刑部山西司主事，與趙封石（趙勳）為姻親。精書法、工詩詞，晚年主講鳳山豐湖書院。

落成的趙家巷 26 號主體建築及趙家祠堂，其屬於磚牆承檁硬山陶瓦頂嶺南民居建築，基本為三進三開間格局，建有祠堂、大廳、廂房、飯廳及左、右廊等；其次是約建於十九世紀九十年代初的南角樓，其為一單間硬山頂瓦屋面兩層民居建築；第三期約於二十世紀三十年代，建成的東角樓屬兩層高民居建築；第四期為 1944 年，建成的北角樓即現今的趙家巷 24 號，其為一兩層半高民居建築；最後一期為二十世紀五十年代，建成的西角樓為一座三層半高、具西式建築元素的單體民居建築。主體建築與東、南、北三座角樓相連，但各有獨立大門，只有西角樓不與主題建築相連。在建築風格方面，趙家大屋的主體建築屬嶺南廣府三間兩廊式建築格局的擴展，南角樓建築沿用主體建築風格擴建，其餘三座角樓均為磚牆承重木樑結構的民居建築，板面鋪地磚，局部為瓦頂，而西角樓更具有西式建築元素。

### 1.2.2 歷程沿革

- 十九世紀中，趙氏自望廈遷出，趙家大屋的主體建築建成不晚於 1875 年。
- 十九世紀九十年代初，增建南角樓。
- 二十世紀三十年代上半葉，增建東角樓。
- 1944 年，增建北角樓。
- 二十世紀五十年代初，增建西角樓。
- 二十世紀六十年代，趙氏後人相繼遷出大屋，至 1995 年大屋開始空置。
- 2006 年至 2014 年，文化局對趙家大屋陸續進行測繪、記錄以及加固工程。
- 2021 年，特區政府購入趙家巷 24 號物業。

### 1.2.3 現況描述

趙家大屋因長期空置，年久失修，建築出現塌陷、腐爛的情況。2005 年，土地工務運輸局（現土地工務局）對該大屋進行檢查，指出大屋“處於殘危狀況，對公共安全構成威脅”，並限令業權人進行拆卸。考慮到趙家大屋的歷史文化價值，業權人經與家族成員商議後，希望以維修代替拆卸，其後，文化局對趙家大屋進行了測繪、記錄以及加固工程。現時，趙家大屋的整體建築結構、建築構件與佈局大致保存完整，文化局計劃日後開展建築復原工作。

## 1.3 價值陳述

澳門趙氏家族自十七世紀中第二十二世趙友璧始定居澳門望廈村，居澳至今已三百多年歷史，趙氏家族既是宋代宗室後裔，又是澳門開埠以來土生土長的華人望族，及後開辦私塾，培養了大量人材，為澳門早期的教育事業作出了重要的貢獻，還為儒家文化在澳門的傳播起了重要的作用，同時，趙氏家族亦積極參與地方事務，是當時澳門華人士紳的代表。趙氏家族對澳門的文化、教育、政治都有重要的影響及貢獻，趙家大屋是趙氏在澳門僅餘的家族房屋，見證著趙氏家族在澳門的發展。

## 1.4 評定建議

### 1.4.1 類別建議

基於上節之價值陳述，趙家大屋基本符合第 11/2013 號法律《文化遺產保護法》第 18 條評定標準中下列兩項標準：

1. 在作為生活方式或歷史事實的特殊見證方面具重要性；
5. 在文化、歷史、社會或科學的研究方面的重要性。

其中，趙家大屋的文化價值尤為突出，並與上述法律第 5 條 4 項中“紀念物”所指的“具重要文化價值的建築物”之定義特徵基本相符，故建議評定類別為“紀念物”。

### 1.4.2 範圍建議

基於趙家大屋之價值，建議評定範圍包括建築物主體建築、四座角樓及其附屬空間（圖 1.4.1）。



圖例  
LEGENDA

待評定的不動產 — 紀念物  
Bem Imóvel em Vias de Classificação - Monumento

圖 1.4.1：趙家大屋之範圍

## 1.5 參考圖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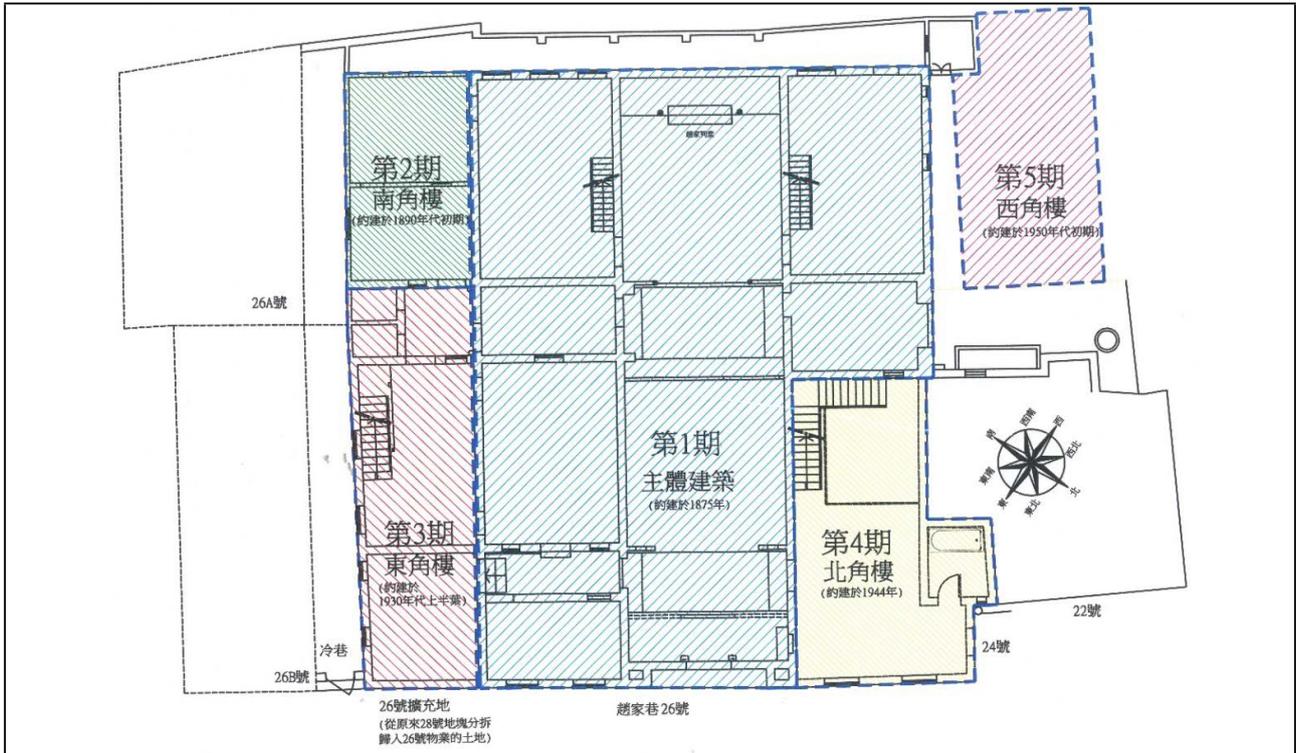


圖 1.5.1：趙家大屋的建築按建築時期佈局圖



圖 1.5.2：趙家大屋航拍圖



圖 1.5.3：1994 年趙家大屋正門



圖 1.5.4：二進天井假石山景池（1994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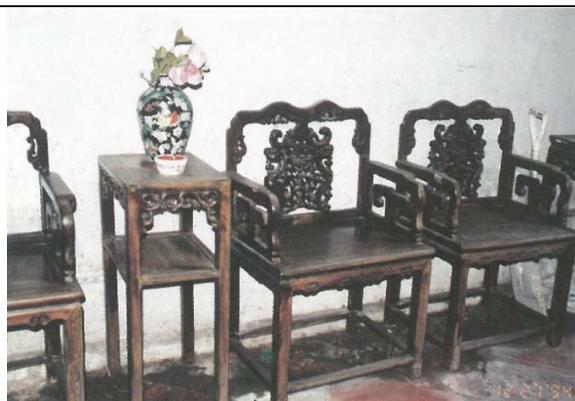


圖 1.5.5：二進大廳中的客座



圖 1.5.6：趙家大屋屋內掛照



圖 1.5.7：趙家大屋內“父子登科”牌匾



圖 1.5.8：趙家祠堂祭龕

#### 圖片資料來源

圖 1.5.1：邢榮發繪製。

圖 1.5.3：陳樹榮、王寧光，《澳門傳統中式建築》。澳門：晨輝，2002，29 頁。

圖 1.5.4：陳樹榮、王寧光，《澳門傳統中式建築》。澳門：晨輝，2002，30 頁。

圖 1.5.5：陳樹榮、王寧光，《澳門傳統中式建築》。澳門：晨輝，2002，30 頁。

圖 1.5.6：陳樹榮、王寧光，《澳門傳統中式建築》。澳門：晨輝，2002，30 頁。

圖 1.5.8：邢榮發攝於 2006 年。

## 2. 美副將大馬路 55-73 號及 連勝馬路 118-120 號

---





## 2.2 背景資料及歷程沿革

### 2.2.1 背景資料

位處美副將大馬路 55-73 號及連勝馬路 118-120 號的十二幢房屋，前身為一組公務員宿舍，其所處的地區是歷史悠久的望廈村，與附近的龍田村屬於當時最大的華人聚居地。直到二十世紀初，澳葡政府在該區開闢貫穿東西的馬路，即為今天的美副將大馬路。

二十世紀中葉，隨著戰後移民澳門的人口上升，房屋需求大增，租金因而驟升，不僅對一般民眾，亦對當時公務員做成負擔。為解決房屋需求，澳葡政府在北區興建了一系列的公共房屋，又在望廈一帶，包括提督馬路、美副將大馬路、荷蘭園大馬路等，興建大量的公務員宿舍。<sup>1 2</sup> 其中，位處美副將大馬路及連勝馬路交界的公務員宿舍於 1949 年開展工程計劃，於 1950-1951 年間興建，由時任工務司設計部門主管的建築師 António Lei 及首席工程師 Wilson Tavares Martins 合作設計及規劃。

根據圖則及相關文件所示，該組公務員宿舍由位處美副將大馬路的十幢聯排式房屋以及位處連勝馬路的兩幢聯排式房屋組成，原設計供一般公務員家庭租住，故此每個單元面積較小，僅滿足一般家庭的基本空間需要。各單元的平面和空間格局相似，皆為樓高兩層並設前院和後院，但又因該片土地大小不規整，故每幢後院的面積各有不同。每個單元入口配有門廊，一層為客飯廳、廚房及洗手間，大門入口處有樓梯連接二層，二層為兩間睡房及一間洗手間，主睡房可通往門廊上方的露台。

澳門不少公共建築均受到葡萄牙柔和風格 (Estilo Português Suave) 的影響，其主要流行於二十世紀四十到五十年代，是葡萄牙重要的本土建築風格之一，普遍見於葡萄牙本土及其管治地區。建築師在葡萄牙民居風格 (Casa

1 《大眾報》1949 年 10 月 2 日：“澳府近建設——建八間屋宇 專為公務員住居之用”。該新聞指出“本澳門政府……特發出鉅款，建築公務員屋宇，以安定各公務員生活”。

2 《最近三年澳門屬地完成及改善各項工程概況（一九四七年九月至一九五零年九月）》（澳門政府印刷局承印）中文部分第 28 頁：“[六] 建築房屋數座作為政府職員住宅之用工程費一百零八萬五千六百七十元七角正”。

Portuguesa) 的基礎上，將現代結構及物料，如包括廣泛使用鋼筋混凝土技術，用於傳統葡萄牙本土建築元素的設計之中，尤其偏愛陽台、走廊、煙囪等建築元素。雖然美副將大馬路及連勝馬路交界的公務員宿舍之裝飾較簡約及公式化，但處處反映了葡萄牙柔和風格的建築特徵，包括屋頂採用了中式瓦砌築西式四坡頂，並於坡頂斜脊處出挑脊飾，以及使用拱卷點綴的小露台等。

### 2.2.2 歷程沿革

- 1949 年，澳葡政府計劃於美副將大馬路及連勝馬路交界處上興建公務員宿舍。
- 1950 年 6 月，位處美副將大馬路一側的七幢連排房屋落成。
- 1951 年 10 月，位處美副將大馬路其餘三幢連排房屋以及位處連勝馬路 118-120 號的兩幢連排房屋落成。
- 2017 年至今，公務員宿舍租戶陸續遷出，該等建築交由文化局管理，文化局隨即開展位於美副將大馬路及連勝馬路的十二幢聯排房屋的活化工作。

### 2.2.3 現況描述

美副將大馬路 55-73 號及連勝馬路 118-120 號建築整體保存狀況良好。其中，美副將大馬路 55-73 號已活化為供展覽及藝文空間之用。

## 2.3 價值陳述

二十世紀中葉，澳門人口驟增，對住屋需求殷切，澳葡政府遂開展一系列公共房屋及公務員宿舍的興建計劃，而美副將大馬路上的各處公務員宿舍均建於這一時期。美副將大馬路 55-73 號及連勝馬路 118-120 號的聯排式公務員宿舍保存至今，狀況良好，空間佈局、建築結構完整，是澳門二十世紀中葉城市發展的重要見證。

該聯排式公務員宿舍受到葡萄牙柔和風格影響，具有連續統一風格的立面，輔以拱卷門廊點綴，雖簡約但仍充分反映該風格的建築特徵。其與美副將大馬路的多組公務員宿舍相呼應，是該區保留至今的獨特城市景觀。

## 2.4 評定建議

### 2.4.1 類別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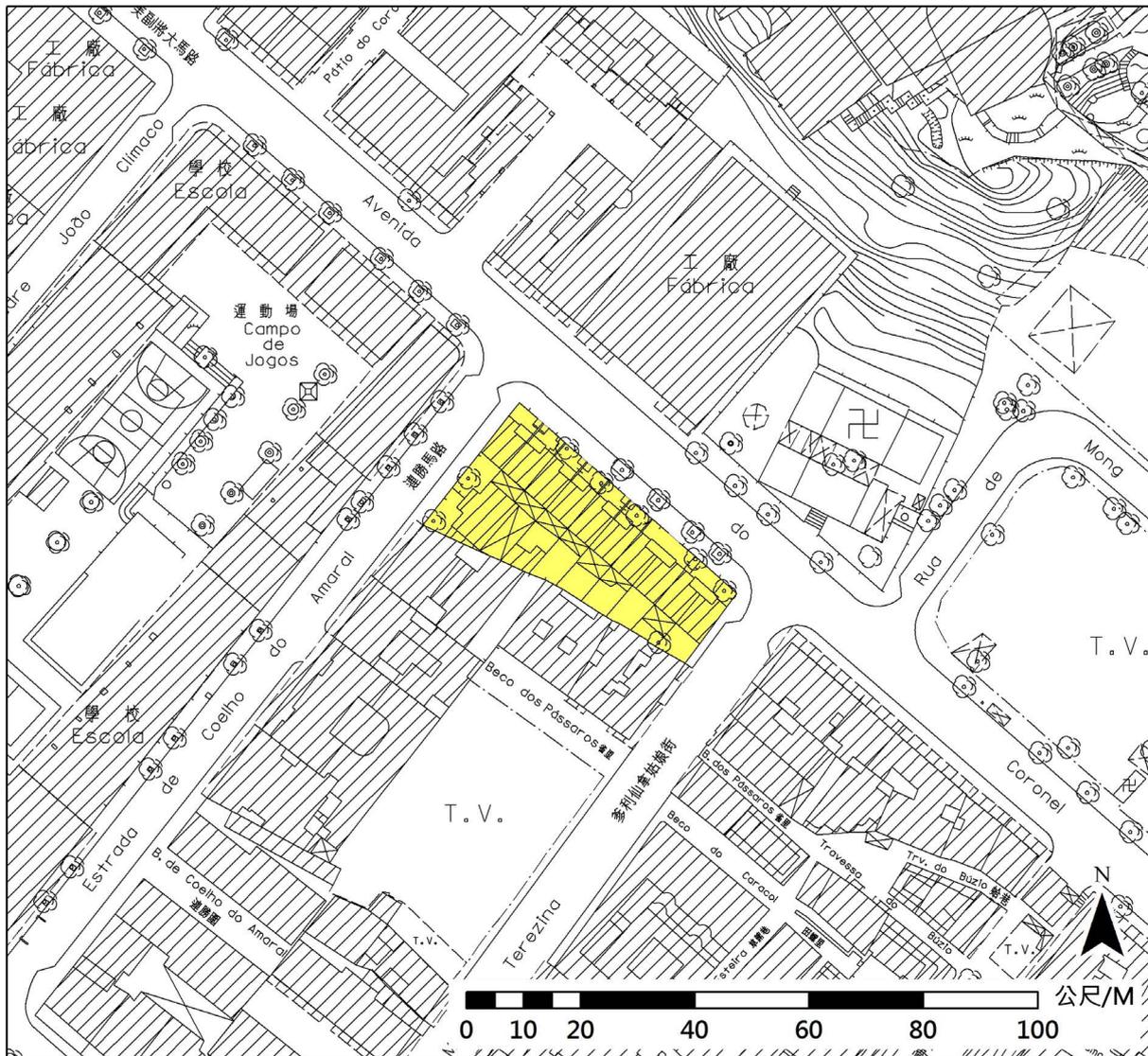
基於上節之價值陳述，美副將大馬路 55-73 號及連勝馬路 118-120 號基本符合第 11/2013 號法律《文化遺產保護法》第 18 條評定標準中下列兩項標準：

1. 在作為生活方式或歷史事實的特殊見證方面具重要性；
3. 具建築藝術的設計，以及其與城市或景觀的整合。

其中，美副將大馬路 55-73 號及連勝馬路 118-120 號的建築景觀價值尤為突出，並與上述法律第 5 條 6 項中“建築群”所指“因具有重要文化價值、其建築風格統一、與周圍景觀相融合而劃定的建築物與空間的組合體”此定義特徵基本相符，故建議評定類別為“建築群”。

### 2.4.2 範圍建議

基於美副將大馬路 55-73 號及連勝馬路 118-120 號之價值，建議評定範圍包括整組建築（圖 2.4.1）。



圖例

LEGENDA

- 待評定的不動產 — 建築群
- Bem Imóvel em Vias de Classificação - Conjunto

圖 2.4.1：美副將大馬路 55-73 號及連勝馬路 118-120 號之範圍

## 2.5 參考圖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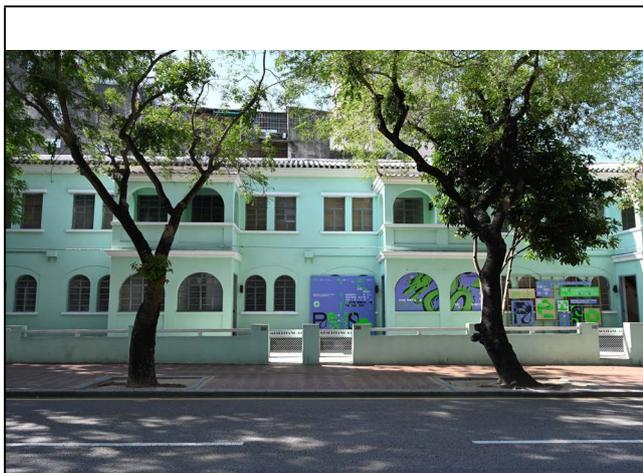


圖 2.5.1：聯排房屋建築群之正立面



圖 2.5.2：建築群之後立面



圖 2.5.3：美副將大馬路 55 號建築側立面



圖 2.5.4：連勝馬路 118-120 號之正立面



圖 2.5.5：大門及連接一層及二層的室內樓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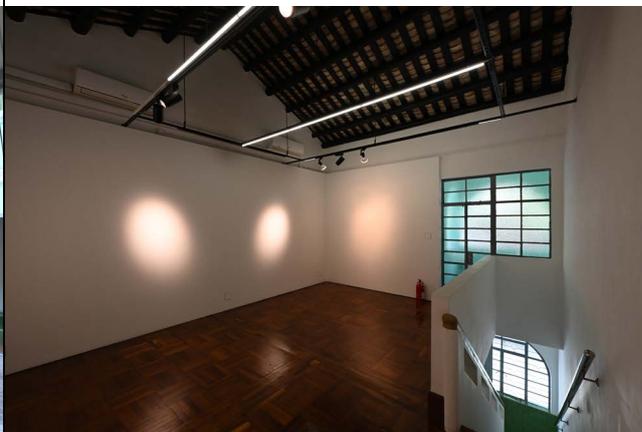


圖 2.5.6：二層空間

3. 美副將大馬路 28-30、34-36 號  
及俾利喇街 151-157 號

---



### 3. 美副將大馬路 28-30、34-36 號及俾利喇街 151-157 號

#### 3.1 基本資料

名稱	美副將大馬路 28-30、34-36 號及俾利喇街 151-157 號	
位置	澳門半島	
地址	美副將大馬路 28-30、34-36 號及俾利喇街 151-157 號	
待評定範圍之面積	約 2587 平方米	
建造年份	1953-1954 年落成	
業權狀況	澳門特別行政區	
使用狀況	住宅及展覽空間	
建議評定類別	建築群	
建議設置之臨時緩衝區及其面積	不需設置臨時緩衝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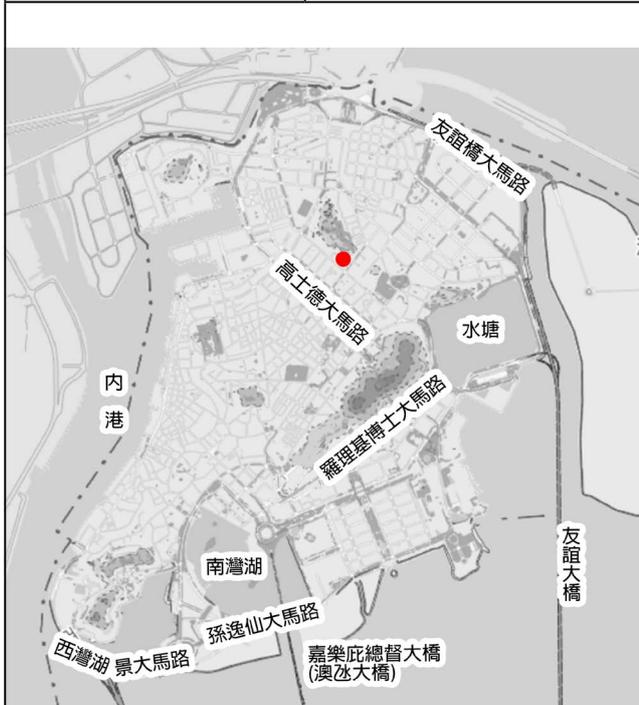


圖 3.1.1：待評定的不動產之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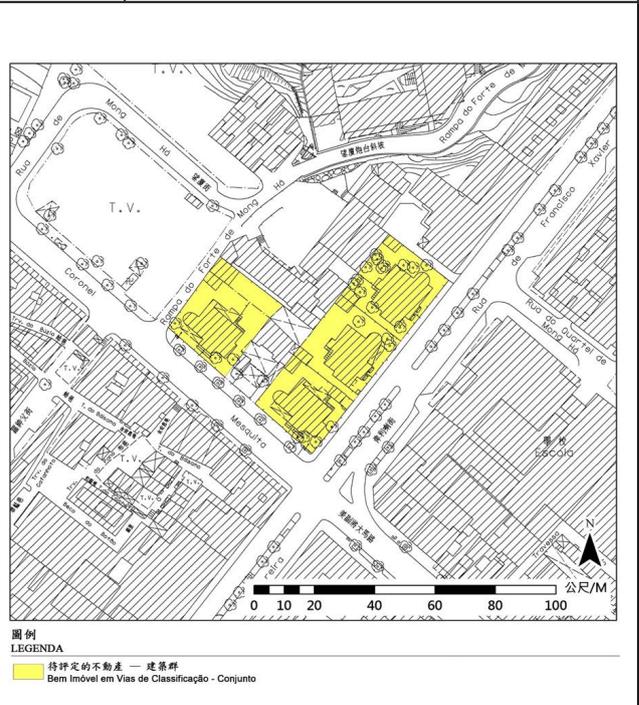


圖 3.1.2：待評定的不動產之範圍

## 3.2 背景資料及歷程沿革

### 3.2.1 背景資料

二十世紀中葉，隨著戰後移民澳門的人口上升，房屋需求大增，租金因而驟升，不僅對一般民眾，亦對當時以公務員做成負擔。為解決房屋需求，澳葡政府在北區興建了一系列的公共房屋，又在望廈一帶，包括提督馬路、美副將大馬路、荷蘭園大馬路等，興建大量的公務員宿舍。<sup>1 2</sup>

郵電總局（今郵電局前身）時任局長馬加良斯·高甸禾（António de Magalhães Coutinho）積極配合澳葡政府的公務員房屋政策，推動了大量公務員宿舍建築項目。在《最近三年澳門屬地完成及改善各項工程概況（一九四七年九月至一九五零年九月）》中描述郵電總局的十二座基層公務員宿舍正在興建中，將提供九十六個住宅單位，並設有多項便利職員的設施，如學校、俱樂部、診療所等。<sup>3</sup>

除了上述位處提督馬路一帶的普通職員宿舍外，郵電總局亦在美副將大馬路中段及俾利喇街交界興建了四幢半獨立別墅式住宅，作為該局的高級職員宿舍，根據 1951 年 12 月 15 日政府《公報》刊登的第 1200 號立法條例及 1953 年 7 月 25 日政府《公報》刊登的第 1291 號立法條例，澳葡政府將座落於美副將馬路與俾利喇街交界、以及鄰近望廈炮台的斜坡的地，批給郵電總局興建職員宿舍之用。該四幢建築物最終於 1953-1954 年落成，其中兩幢位於美副將大馬路 28-30 及 34-36 號，另外兩幢則位於俾利喇街 151-153 及 155-157 號，每幢兩個單元，共八個獨立的門牌號。

美副將大馬路與俾利喇街交界的四幢郵電總局職員宿舍原設計供該局高級職員之用，故生活空間較大，配套完善。其類似於半獨立別墅式住宅，每幢建築主

1 《大眾報》1949 年 10 月 2 日：“澳府近建設——建八間屋宇 專為公務員住居之用”。該新聞指出“本澳門政府……特發出鉅款，建築公務員屋宇，以安定各公務員生活”。

2 《最近三年澳門屬地完成及改善各項工程概況（一九四七年九月至一九五零年九月）》（澳門政府印刷局承印）中文部分第 28 頁：“[六] 建築房屋數座作為政府職員住宅之用工程費一百零八萬五千六百七十元七角正”。

3 同上，中文部分第 37 頁。

體為兩層，上下層分割為兩個獨立的居住空間，室內並不相通，各自有獨立的入口，故每幢建築均開兩門，分別通向一層及二層單元，每單元佈局為兩廳三房，有飯廳、客廳、三個睡房，以及基本的配套設施如洗手間、廚房等，更設有傭人房以及雜物間，並有獨立的花園及車庫。

該郵電總局職員宿舍屬典型的葡萄牙柔和風格 (Estilo Português Suave) 建築，澳門不少公共建築均受到該風格的影響，其主要流行於二十世紀四十到五十年代，是葡萄牙重要的本土建築風格之一，普遍見於葡萄牙本土及其管治地區。建築師在葡萄牙民居風格 (Casa Portuguesa) 的基礎上，將現代結構及物料，如包括廣泛使用鋼筋混凝土技術，用於傳統葡萄牙本土建築元素的設計之中，尤其偏愛陽台、走廊、煙囪等建築元素。從該職員宿舍不對稱的空間佈局、上層單元的柱廊陽台、下層單元的卷拱門廊、半圓凸室，以及屋脊末端加以箭頭形狀的金屬飾件等元素，可見建築師在郵電總局高級職員宿舍的設計中，充分展現了當時最流行的葡萄牙柔和風格特徵。

#### 3.2.2 歷程沿革

- 1951 年年底，澳葡政府向郵電局批給土地，用於興建公務員宿舍。
- 1953-1954 年，位處美副將大馬路 28-30、34-36 號及俾利喇街 151-157 號的四幢房屋落成使用。
- 2016 年，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將俾利喇街 151-157 號的四幢房屋交予文化局管理。
- 2019 年，文化局完成俾利喇街 151-153 號房屋的活化工作，作為展覽之用。

#### 3.2.3 現況描述

美副將大馬路 28-30、34-36 號及俾利喇街 151-157 號建築群整體保存狀況良好。其中，俾利喇街 151-153 號活化為冼星海紀念館，供展覽及藝文空間之用，其餘房屋則為住宅或空置。

### 3.3 價值陳述

二十世紀中葉，澳門人口驟增，對住屋需求殷切，澳葡政府遂開展一系列公共房屋及公務員宿舍的興建計劃，而美副將大馬路上的各處公務員宿舍均建於這一時期。美副將大馬路 28-30、34-36 號及俾利喇街 151-157 號原電郵局的職員宿舍保存至今，狀況良好，空間佈局、建築結構完整，是澳門二十世紀中葉城市發展的重要見證。

該四幢建築屬葡萄牙柔和風格的典型範例，包括不對稱的空間佈局、上層單元的柱廊陽台、下層單元的卷拱門廊、半圓凸室，以及屋脊末端加以箭頭形狀的金屬飾件等元素，均為該建築風格的設計特徵。其與美副將大馬路的多組公務員宿舍相呼應，是該區保留至今的獨特城市景觀。

### 3.4 評定建議

#### 3.4.1 類別建議

基於上節之價值陳述，美副將大馬路 28-30、34-36 號及俾利喇街 151-157 號基本符合第 11/2013 號法律《文化遺產保護法》第 18 條評定標準中下列兩項標準：

1. 在作為生活方式或歷史事實的特殊見證方面具重要性；
3. 具建築藝術的設計，以及其與城市或景觀的整合。

其中，美副將大馬路 28-30、34-36 號及俾利喇街 151-157 號的建築景觀價值尤為突出，並與上述法律第 5 條 6 項中“建築群”所指“因具有重要文化價值、其建築風格統一、與周圍景觀相融合而劃定的建築物與空間的組合體”此定義特徵基本相符，故建議評定類別為“建築群”。

#### 3.4.2 範圍建議

基於美副將大馬路 28-30、34-36 號及俾利喇街 151-157 號之價值，建議評定範圍包括整組建築群（圖 3.4.1）。





圖 3.5.3：俾利喇街 151-153 號房屋



圖圖 3.5.4：俾利喇街 155-157 號房屋



圖 3.5.5：每幢建築物均有半圓的凸室



圖 3.5.6：建築物具有典型的葡萄牙柔和風格建築元素



圖 3.5.7：每幢建築物均有卷拱的門廊及柱廊陽台



圖 3.5.8：建築物二層的單位另有後樓梯通往花園

## 4. 文第士街 1 號房屋

---



## 4. 文第士街 1 號房屋

### 4.1 基本資料

名稱	文第士街 1 號房屋
位置	澳門半島
地址	文第士街 1 號
待評定範圍之面積	約 1371 平方米
建造年份	1931 年
業權狀況	私人
使用狀況	展覽空間
建議評定類別	紀念物
建議設置之臨時緩衝區及其面積	不需設置臨時緩衝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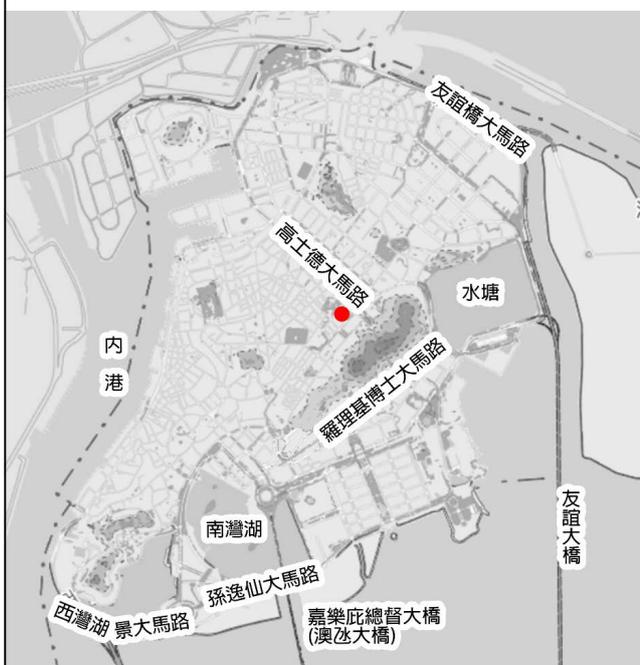


圖 4.1.1：待評定的不動產之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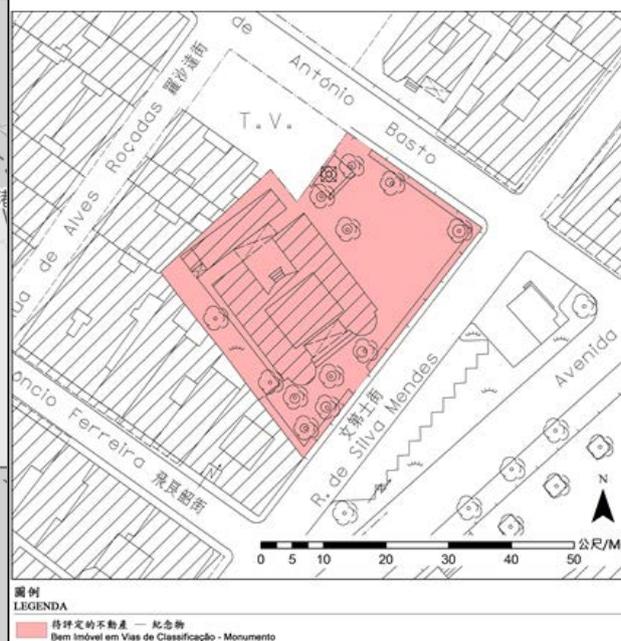


圖 4.1.2：待評定的不動產之範圍

## 4.2 背景資料及歷程沿革

### 4.2.1 背景資料

文第士街1號房屋原為孫中山先生的家人在澳門的寓所，孫中山先生元配夫人盧慕貞、其子孫科及其兒女、二女兒孫婉及丈夫戴恩賽一家、其兄孫眉的孫兒等，皆曾居住於此。至盧慕貞於1952年逝世後，該房屋於1958年改建為展示館使用至今。

該房屋於1931年重建，原貌是一座兩層高的別墅式住宅（圖4.5.1）。根據物業登記資料顯示，房屋位於原龍田村街1號，由孫哲生即孫科於1918年對其中一幅土地進行登記<sup>1</sup>，孫中山先生也於1917年6月覆函夫人盧慕貞時曾提及孫科借款建屋<sup>2,3</sup>，房屋建成後則作為盧慕貞及其兒女在澳門的寓所。1925年孫科為原房屋相鄰的土地進行利用權取得登記，成為現貌建築所在的整體地段<sup>4</sup>。1931年8月，受到二龍喉公園的原澳門總督官邸火藥庫爆炸波及，房屋受損嚴重，牆壁和門窗均有損毀<sup>5</sup>，因此房屋於1931年底由何來建築商負責拆卸及進行重建<sup>6</sup>。

1 根據物業登記局提供的該建築物的物業登記資料顯示，本建築位於 No.1 of Rua de Long Tin Chin，在1918年的登記資料中記錄為位於原龍田村廟街16號，龍田村廟街和龍田村街是昔日龍田村的街道之一，龍田村街至1933年改名為文第士街，與本建築重建落成年份相約。而在1905年街道名冊上描述龍田村街是由羅利老馬路開始至高士德馬路結束，而今天的文第士街則由士多鳥拜斯大馬路起延伸至美副將大馬路止。

2 孫科（1891-1973），字哲生，廣東省香山縣翠亨村人，孫中山長子，曾任中華民國考試院、行政院、立法院院長，1917年回國在廣州擔任大元帥府秘書，1921年至1926年期曾任廣州市長。關於1917年孫科於澳門建屋之款來源，眾說紛紜，在其著作《八十述略》中亦未提及，除孫科借款建屋外，許多學者提出孫眉斥資購買的說法，也有許崇智購贈的說法。“許崇智購贈”一說出自潘岩，〈我岳丈許崇智有關二三事〉，《廣州文史資料：第28輯》，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83年3月。

3 劉居上，〈盧太夫人慕貞事略〉，《文化雜誌》，澳門：澳門文化局出版，2011年冬季刊，中文版第八十一期，第10頁。原文提及建屋的內容為：“...茲匯來滬銀三千元申港銀三千餘元照單察收可也阿科建屋所借孫智興先生之二千元不必由此歸還待阿科一兩月後收得朱卓文先生之款然後還之也...”。

4 最澳門檔案館館藏歷史檔案，檔案編號 MO/AH/AC/SA/01/09267；以及參考引自物業登記局提供的物業登記資料。

5 引自澳門國父紀念館展示品——《孫穗瑛、孫穗華姐妹著文紀念父親孫科》文章。原文段落為：“...父親公務繁忙，不時派我們姐妹到澳門小住，在祖母前代他盡孝。1930年8月（原文有誤，應為1931年），我們姐妹到澳門為祖母祝壽。一天凌晨突然聽到巨響，我們驚醒過來發現蚊帳震成碎片，窗外如同放煙火。原來附近的軍火庫爆炸，先祖的住宅受到波及，雖然沒有塌陷，但樓梯被震離開牆壁數寸，梯級上滿是玻璃碎片。鄰居一對新婚夫婦因房屋震毀，不幸身亡。我們只穿睡衣趕回香港，母親見到我們大吃一驚...”。

6 引自土地工務局的文件資料。

新建造的房屋於 1932 年 12 月進行物業登記<sup>7</sup>，房屋前的街道亦於翌年即 1933 年 2 月更名為文第士街<sup>8</sup>，新建造的文第士街 1 號房屋與原貌大為不同，具有明顯的伊斯蘭建築風格特色和裝飾元素。

孫科不時回澳探視母親盧慕貞，或遣子女代其侍孝，尤為以 1947 年 8 月前來陪同盧慕貞返鄉慶祝八秩開式壽辰，此行規模盛大<sup>9</sup>，雖然孫科自 1949 年移居香港及海外後則再未重返澳門，但在 1950 年至 1952 年期間曾以個人名義或其子代理抵押此房屋借款<sup>10</sup>，及後，盧慕貞於 1952 年 9 月於此寓所離世，孫科遂於 1958 年將文第士街 1 號房屋轉售，同年房屋被闢作展示館，自此作為孫中山先生及其家人的事蹟和相關實物展示的場所（圖 4.5.5）。

文第士街 1 號房屋為別墅式建築，由一幢樓高三層的主建築、附屬建築和花園組成，主建築為磚牆和鋼筋混凝土結構，中軸對稱，正立面兩側設半圓室突出立面，主建築與後方的附屬建築相圍合成內院，內院以迴廊和過道相連接，花園外以圍牆環繞，內院和花園內均原設有水井，花園內樹立一尊孫中山先生的全身銅像，門前掛有由于右任題字的匾額。主建築的外觀富有獨特的伊斯蘭建築裝飾元素，包括花園圍牆、柱子樣式、窗洞框邊、扶手欄河、外牆表面及金屬鐵器等都可以看到葉形構成的要素，整體外觀盡顯摩爾復興式建築藝術風格（圖 4.5.8）。

7 引自物業登記局提供的物業登記資料。

8 《澳門市街道及其地方名冊 CADASTRO DAS VIAS PÚBLICAS E OUTROS LUGARES DA CIDADE DE MACAU》，澳門：澳門市政廳，1993，第 205 頁。

9 華僑報，1947 年 8 月 20 日 - 26 日，第叁版。

10 引自物業登記局提供的物業登記資料。

### 4.2.2 歷程沿革

- 1918 年，孫科為房屋所在的一幅土地進行登記。
- 1925 年，孫科為原房屋相鄰土地的利用權取得進行登記<sup>11</sup>。
- 1931 年，原房屋受到原澳門總督官邸火藥庫爆炸波及，房屋損毀。
- 1932 年，房屋重建後，遂成今貌。
- 1958 年，文第士街 1 號房屋易手後，更改用途為展示館。
- 1997 年，文第士街 1 號房屋再轉售，未有更改建築用途。

### 4.2.3 現況描述

2005 年、2010 年文化局曾協助對文第士街 1 號房屋的天台進行防水及修繕工程（圖 4.5.7），目前建築整體保存狀況良好。文第士街 1 號房屋自 1958 年起用作展示孫中山先生及其家庭的展示場所，部分房間保留原貌作展示（圖 4.5.10），而房間的部份空間則闢作展覽室，陳列展示孫中山先生的事蹟，以及孫中山先生在澳門行醫時所用的物品、真跡、照片和家庭用品等（圖 4.5.11）。

## 4.3 價值陳述

孫中山先生是我國偉大的革命先行者，與澳門關係密切，澳門是孫中山先生迎向世界、針砭朝政、懸壺行醫、孕育革命思想和走上民主革命道路的起點，也是其元配夫人、子女等家人親屬棲身安居之所。文第士街 1 號房屋長期作為孫中山先生元配夫人盧慕貞和子女在澳門的寓所，而且房屋的外觀及部份擺設至今依然保留着原貌，因此該房屋是孫中山先生與澳門的重要連結，也是市民緬懷孫中山先生熱愛祖國、矢志革命、推翻帝制歷史壯舉的重要場所。

文第士街 1 號房屋位於昔日的龍田村內，其建置、所在街道的信息等皆是澳門城市化發展的重要見證。重建後房屋現貌具有明顯的伊斯蘭建築風格元素，是澳門二十世紀上旬建成的別墅式住宅中，少數保存完整、風格獨特的例子，反映澳門多元文化交匯，不同文化藝術特色互相暉映的重要實例，其建築物形象也曾用於澳門大西洋銀行發行的十元鈔票中的圖案。

<sup>11</sup> 同注釋 4。

## 4.4 評定建議

### 4.4.1 類別建議

基於上節之價值陳述，文第士街 1 號房屋基本符合第 11/2013 號法律《文化遺產保護法》第 18 條評定標準中下列兩項標準：

1. 在作為生活方式或歷史事實的特殊見證方面具重要性；
3. 具建築藝術的設計，以及其與城市或景觀的整合。

其中，文第士街 1 號房屋的歷史文化價值尤為突出，並與上述法律第 5 條第 4 項中“紀念物”所指“具重要文化價值的建築物”此定義特徵基本相符，故建議評定類別為“紀念物”。

#### 4.4.2 範圍建議

基於文第士街1號之價值，建議評定範圍包括建築物主體建築（圖4.4.1）。



圖例

LEGENDA

 待評定的不動產 — 紀念物  
Bem Imóvel em Vias de Classificação - Monumento

圖 4.4.1：文第士街1號房屋之範圍

## 4.5 參考圖片



圖 4.5.1：文第士街 1 號房屋原貌，1919 年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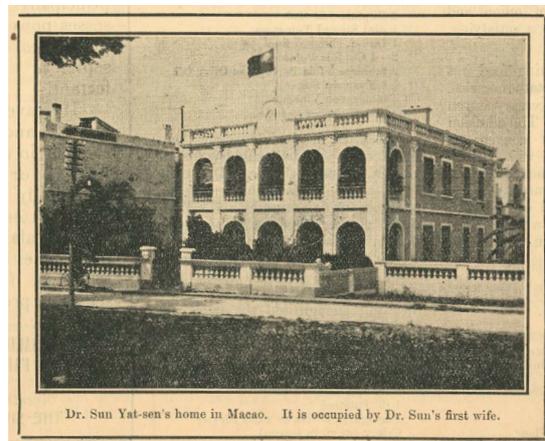


圖 4.5.2：文第士街 1 號房屋原貌，不晚於 1930 年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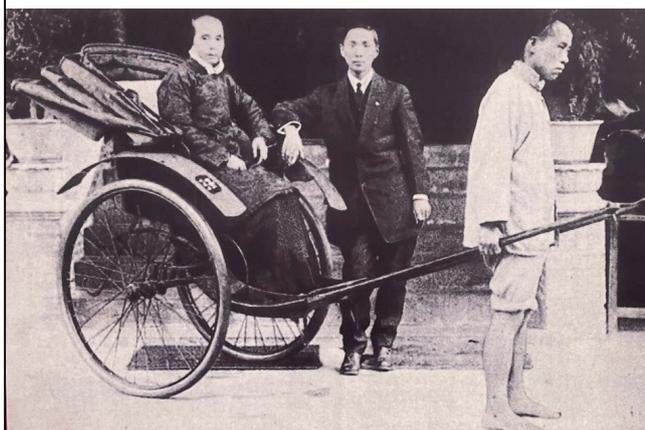


圖 4.5.3：1930 年 6 月，孫科與母親盧慕貞於孫公館前合影。



圖 4.5.4：孫公館印章，原件由香港歷史博物館藏。



圖 4.5.5：二十世紀五十世代尚未改用作展示館前的面貌。



圖 4.5.6：盧慕貞、孫科、戴恩賽、孫婉等在孫公館前合照，1945 年攝。



圖 4.5.7：2005 年房屋進行天面防水等修復工程。



圖 4.5.8：房屋立面富含伊斯蘭建築風格的裝飾元素，如二樓柱廊的綠色水磨石麻花柱、尖型拱廊等。



圖 4.5.9：展示館部份房間保留昔日的生活擺設。



圖 4.5.10：展示館二樓正廳展示着孫氏家人的生活用品以及孫中山在澳門行醫時的物品等。

#### 圖片資料來源

圖 4.5.1：深圳博物館編，《靜謐人生—粵港澳藏孫中山次女孫琬戴恩賽伉儷文物聯展圖錄》，北京：文物出版社，2013 年 9 月第 1 版，第 38 頁。

圖 4.5.2：澳門檔案館館藏歷史檔案，檔案編號 LR.0213。

圖 4.5.3：國父紀念館館藏展示品。

圖 4.5.4：深圳博物館編，《靜謐人生—粵港澳藏孫中山次女孫琬戴恩賽伉儷文物聯展圖錄》，北京：文物出版社，2013 年 9 月第 1 版，第 39 頁。

圖 4.5.5：fr305309, Macau, exterior of Sun Yat Sen Memorial House, Digital Collection: American Geographical Society Library Digital Photo Archive, 1950s. (<https://collections.lib.uwm.edu/digital/collection/agsphoto/id/27398/rec/56>)

圖 4.5.6：深圳博物館編，《靜謐人生—粵港澳藏孫中山次女孫琬戴恩賽伉儷文物聯展圖錄》，北京：文物出版社，2013 年 9 月第 1 版，第 95 頁。

## 5. 原媽閣屠場舊址

---



## 5. 原媽閣屠場舊址

### 5.1 基本資料

名稱	原媽閣屠場舊址	
位置	澳門半島	
地址	媽閣上街	
待評定範圍之面積	約 1166 平方米	
建造年份	1883-1887 年間落成	
業權狀況	澳門特別行政區	
使用狀況	辦公場所	
建議評定類別	具建築藝術價值的樓宇	
建議設置之臨時緩衝區及其面積	不需設置臨時緩衝區	



圖 5.1.1：待評定的不動產之位置



圖例  
LEGENDA  
待評定的不動產 — 具建築藝術價值的樓宇  
Bem Imóvel em Vias de Classificação - Edifício de interesse arquitectónico

圖 5.1.2：待評定的不動產之範圍

## 5.2 背景資料及歷程沿革

### 5.2.1 背景資料

媽閣屠場是市政廳（市政署前稱）管理的重要市政建設之一，一連三幢分別為宰牛、宰豬的屠場，在附近又建有貯牲房和貯牛房，是二十世紀澳門半島唯一的市政屠場。根據 1873 年 10 月 22 日的《公報》第 75 號總督批示所載，一座位於媽閣的屠場已完工，並交由市政廳（市政署前身）管理。及後澳葡政府公佈的《1883 年 11 月 20 日澳門城市物質改善報告》中，指出市政屠宰場“是造成城市不衛生的因素之一”，其“設備條件不盡人意，通風不暢，空間不足，碎石地面，容易滲水”（指血污廢水在碎石地面滲漏），故負責研究澳門城市物質條件改善的委員會建議，將市政屠宰場搬遷往馬交石炮台附近。但根據歷史檔案及圖則所示，澳葡政府於 1887 年開始陸續於媽閣屠場附近修建畜欄、貯牲槽等附屬設施，該圖則上已有現存媽閣屠場建築，但與上述報告中所描述“空間不足、碎石地面、容易滲水”狀況不同，而屠場亦沒有遷離媽閣，故推測該屠場建築於 1883 年後、1887 年前落成，並於 1916–1917 年間進行改建，構成一組包括牲畜貯存設施、辦公室、屠場的建築物。在二十世紀二十年代的歷史照片以及 1941 年的航照圖上皆清晰可見媽閣屠場的整體建築，佇立於媽閣塘沿岸（圖 5.5.1–5.5.3）。

與此同時，本澳的屠宰相關法律法規亦不斷完善，根據澳葡政府於 1882 年 7 月 8 日於政府公報上頒佈的《屠宰場章程》，從側面反映了早於 1857 年以前，本澳已經建有官方的屠宰設施，由當時的市政廳負責督察宰牲事務，亦有相應的相關法規。此外，《屠宰場章程》對於屠宰場所設施沿用“割槽”及“官割槽”的名稱。上述 1882 年頒佈的《屠宰場章程》正式生效後，規定所有食用牲畜必須通過檢疫後方可畜養於貯牲房，且必須在媽閣屠場完成開宰、分割、洗淨，才可送往街市供攤販出售。翌年澳葡政府公佈的《1883 年 11 月 20 日澳門城市物質改善報告》中，又重申對屠宰場的規範，包括建議興建附屬建築，處理牲畜內臟等部份。其後，澳葡政府於 1925 年頒佈《屠宰場章程》、《貯牛房章程》及《貯豬房章程》，媽閣屠宰設施以及屠宰衛生規範日益完善，其後更陸續添置機械化設備，使屠場工作更安全快捷。隨著屠宰量的持續增加，媽閣屠場一側原牲畜貯存設施則改建為屠宰場的一部份，分開屠宰豬隻和牛隻的空間，直至 1987 年市政屠宰服務正式遷往青洲新屠場，媽閣屠場及其相關建築結束其逾百年的歷史使命，陸續改建為宿舍、辦公場所、檔案室等。

原媽閣屠場舊址是十九至二十世紀市政建設中最具代表性的建築之一，從歷史照片中可見當時不少公共建設的建築設計大致相同，但由於城市發展、市政建設需要與時俱進，上述時期的現存建築物較少，且多位於離島，如原路環警察分局、原路環船政廳辦公室、原路環議事公局學校等，後期興建的原市政牧場舊址亦屬同一風格建築。該等建築以功能為主導，設計簡約，或具有仿古典建築的裝飾元素，但都屬於將所需要的功能融入設計當中的折衷主義建築風格。

原媽閣屠場舊址建於與水體相鄰的位置，符合澳葡政府一貫對於公共衛生環境的規劃，亦符合前述《1883年11月20日澳門城市物質改善報告》中“水流可以瞬間將屠宰後所有無用的有機物質沖走”的考量，主體建築具有折衷主義建築特徵，其平面佈局對稱整齊，屋頂飾有簡化的寶瓶欄杆，門窗設計簡約，主要為通風、採光等考量而設計，主體建築內部結構簡單，主要為配合法例對衛生的要求，室內空間寬敞明亮，不設分隔，地面採用便利清潔的地磚，並建有完善的排水系統（圖 5.5.9），而相連的牲畜貯存設施則分為左右兩部分半開敞空間，中間以欄杆及鐵閘分隔，後期因屠宰需要不斷增加，屠場不敷應用，故該處亦改建為宰豬房，但是次改動較大，將原屋頂的寶瓶欄杆裝飾拆去並增加高度，推測為因應需要安裝屠宰機械等原因。整組建築物以淺色粉刷牆身，配以對比度較大的深色花線以及屋頂欄杆裝飾。雖經多次維修改建，但總體而言，該建築外觀及內部結構仍基本保持原貌（圖 5.5.10）。

### 5.2.2 歷程沿革

- 1857年前，澳葡政府已建有市政屠場。
- 1873年，位於媽閣的一座屠場的工程已完成。
- 1887年，開始陸續於媽閣屠場附近修建畜欄、貯牲槽等附屬設施。
- 1916–1917年，媽閣屠場在原址改建。
- 1967年，媽閣屠場相鄰的牲畜貯存設施的兩個坡屋頂拆除並改建為一平頂建築。
- 1985–1987年，屠場遷往青洲，並交由專營公司管理。

### 5.2.3 現況描述

原媽閣屠場舊址整體保存狀況良好，屠場內的枱面、機械等雖已拆卸，但樑柱及窗戶等結構仍保時原貌，並保留有原機械軌道等設施，現時為市政署的辦公場所。

## 5.3 價值陳述

佇立在媽閣山一側已百年的原媽閣屠場舊址是本澳十九世紀末至二十世紀初期重要的市政建設，該建築以符合屠場的衛生要求的屠宰功能為主導，外觀設計則具有折衷主義的建築特徵，是功能融入設計的典型例子，同時兼具功能與美學設計，反映上述時期本澳市政建設的特色。

作為城市邁向現代化的指標，澳門早於百年前已開始對肉類供應、檢疫、屠宰、分銷、運送作出規範，並設立市政監督的制度，媽閣屠場及其規章制度，是本澳現代化建設的重要指標，是澳門逐步邁向城市化的重要佐證。

## 5.4 評定建議

### 5.4.1 類別建議

基於上節之價值陳述，原媽閣屠場舊址基本符合第 11/2013 號法律《文化遺產保護法》第 18 條評定標準中下列兩項標準：

1. 在作為生活方式或歷史事實的特殊見證方面具重要性；
5. 在文化、歷史、社會或科學的研究方面的重要性。

其中，原媽閣屠場舊址的建築反映的十九至二十世紀本澳市政建設特色，與上述法律第 5 條 5 項中“具建築藝術價值的樓宇”所指“因本身原有的建築藝術特徵而成為澳門發展過程中特定時期具代表性的不動產”此定義特徵基本相符，故建議評定類別為“具建築藝術價值的樓宇”。

### 5.4.2 範圍建議

基於原媽閣屠場舊址之價值，建議評定範圍包括建築物主體建築（圖 5.4.1）。



圖例

LEGENDA

- 待評定的不動產 — 具建築藝術價值的樓宇
- Bem Imóvel em Vias de Classificação - Edifício de interesse arquitectónico

圖 5.4.1：原媽閣屠場舊址之範圍

## 5.5 參考圖片



88. Oficinas Navais (ca. 1930) 政府船塢 (約於1930年) Shipyards (ca. 1930)

圖 5.5.1：二十世紀三十年代的媽閣塘一帶的歷史照片，顯示昔日媽閣屠場（左方建築）面向水體一側的立面



圖 5.5.2：二十世紀三十年代的媽閣塘一帶的歷史照片，清晰顯示當時媽閣屠場及牲畜貯存設施的分佈



圖 5.5.3 : 1941 航照圖體一側的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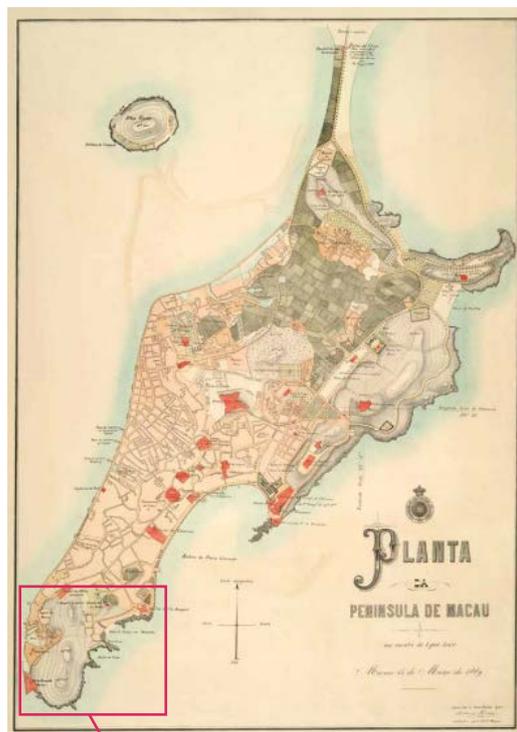


圖 5.5.4 : 1889 年澳門地圖，左下角標示屠房 Matadouro



圖 5.5.5 : 原媽閣屠場舊址整體建築現況



圖 5.5.6 : 原媽閣屠場舊址側立面現況



圖 5.5.7：媽閣屠場正立面，年份不詳



圖 5.5.8：原媽閣屠場舊址正立面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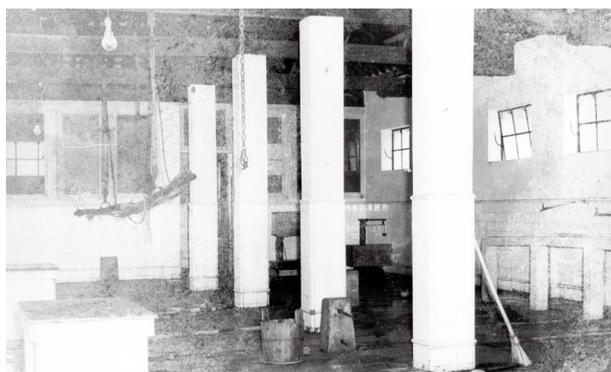


圖 5.5.9：媽閣屠場原內部結構，年份不詳



圖 5.5.10：媽閣屠場修復後仍保存原有內部結構以及屠宰機械軌道

#### 圖片資料來源

圖 5.5.1：古維傑，《澳門畫集 1844-1974》第一冊，澳門：東方基金會，1989 年，116 頁。

圖 5.5.2：澳門海事博物館提供。

圖 5.5.3：澳門地圖繪製暨地籍局提供。

圖 5.5.4：澳門檔案館檔案編號 MNL 10 18h Cart。

## 6. 路環九澳港海關站 (原路環衛生分站舊址)

---



## 6. 路環九澳港海關站（原路環衛生分站舊址）

### 6.1 基本資料

名稱	路環九澳港海關站 (原路環衛生分站舊址)	
位置	路環	
地址	碼頭前地	
待評定範圍之面積	約 295 平方米	
建造年份	1938-1939 年始建	
業權狀況	沒有登記	
使用狀況	辦公場所	
建議評定類別	具建築藝術價值的樓宇	
建議設置之臨時緩衝區及其面積	不需設置臨時緩衝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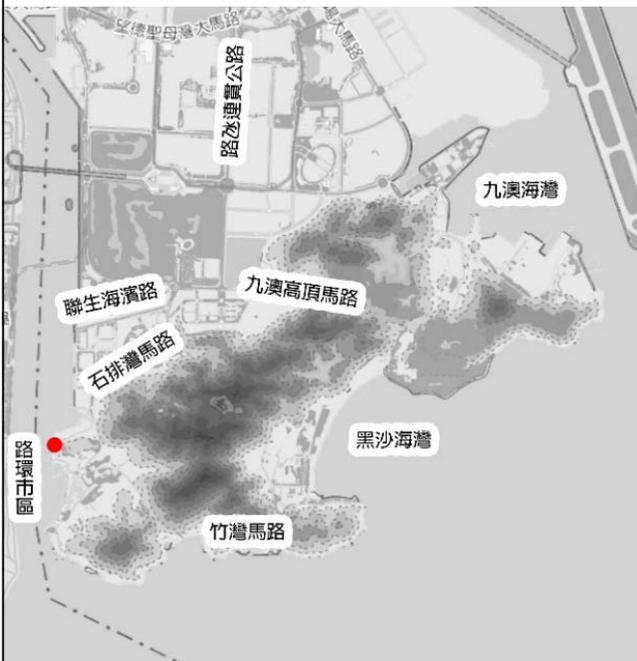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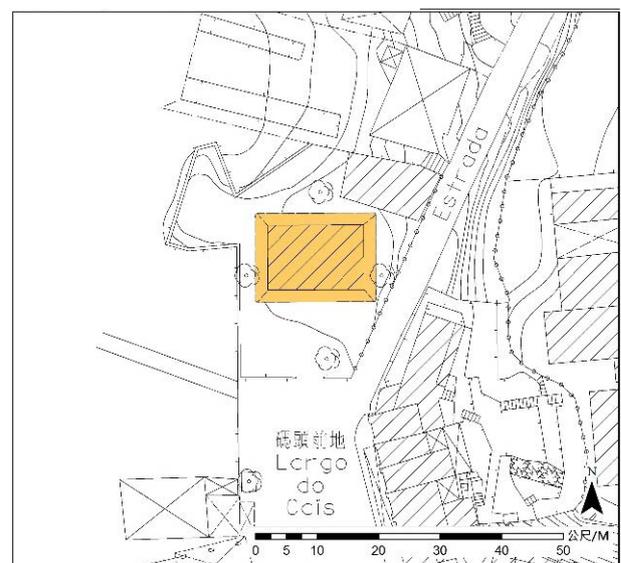


圖 6.1.1：待評定的不動產之位置



圖例  
LEGENDA  
 待評定的不動產 — 具建築藝術價值的樓宇  
 Bem Imóvel em Vias de Classificação - Edifício de interesse arquitetónico

圖 6.1.2：待評定的不動產之範圍

## 6.2 背景資料及歷程沿革

### 6.2.1 背景資料

1919年，澳門政府頒佈《衛生總條例》，當中包括在離島（氹仔及路環）建立衛生分站（Posto Médico），並配備所需的設施，目的是提供公共衛生和醫療予病人和體弱者，以及協助轉介到位於澳門半島的政府醫院就診<sup>1</sup>。然而，由於離島過去人口稀少、交通不便及政府財政困乏等原因，路環島直至二十世紀三十年代還未有真正意義上的衛生分站<sup>2</sup>。時任衛生局局長安東尼奧·達馬斯·莫拉（António Damas Mora）於1934至1935年間批准了建造離島衛生分站的計劃<sup>3</sup>，該計劃最終得到落實。路環衛生分站與氹仔衛生分站同時興建，興建年份為1938至1939年<sup>4</sup>。

從舊圖則可見，路環衛生分站設有醫療室、休息室及其他生活起居所需的功能室。據《澳門工商年鑑》顯示，該站的一般醫療時間為逢星期二、四、六上午十時起，由衛生廳醫官主理<sup>5</sup>。醫護人員由山頂醫院派駐到當地，負責診斷一些簡單的疾病，而病況嚴重的則需轉到澳門半島治療。然而根據口述歷史研究，由於路環本地居民對西醫的不熟悉，一般更習慣到藥材店配中藥服用或找中醫診症<sup>6</sup>。路環衛生分站曾於1953至1958年間進行翻新<sup>7</sup>。葡籍醫生迪奧戈·費雷拉（Diogo Ferreira）在其1971年的報告中就表示路環衛生分站已經處於“荒廢”的狀態<sup>8</sup>。

1976年，葡萄牙在澳門的駐軍撤走，澳門保安部隊成立，由治安警察廳、水警稽查隊和消防隊負責澳門治安、社會秩序、稽查、保護和消防<sup>9</sup>。已知在

---

1 Manuel Teixeira. *A Medicina em Macau Vol. I*, 1975, p.179.

2 孫同上，p.226。當時的氹仔及路環應有流動性的衛生設施，但並非衛生站，見 *Boletim Sanitário*（澳門衛生公報），1920至1936年。

3 *Boletim Sanitário*, Macau: Imprensa Nacional, 1934, p.64.

4 *Publicação da União Nacional de Macau no ano XIX de Revolução*. Tipografia do Orfanato Salesiano – Macau, 1940, p.40.

5 《澳門工商年鑑》，澳門大眾報，1963年，第七回，第六篇，第12頁。

6 林發欽編，《海島民風—澳門路環老街坊口述歷史》，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9年，第247頁。

7 Manuel Teixeira. *A Medicina em Macau Vol. I*, 1975, p.152.

8 同上，p.210.

9 澳門保安部隊網站 (<https://www.fsm.gov.mo/cht/history/history.aspx>)

1977年前後，原路環衛生分站建築已經為水警稽查隊路環分局（又稱路環水警分局或路環水警稽查站）所使用<sup>10</sup>。將水警分局設在該位置，主要是為了方便監視及管理相鄰的路環碼頭的日常運作<sup>11</sup>。自二十世紀八十年代起，路環水警分局除了是橫琴島居民每日到路環銷售農產品的報備站外，還是澳門氣象局將颱風動向消息於路環島公佈的懸掛地點<sup>12</sup>。自二十世紀九十年代起，澳門市民假日乘船前往橫琴島旅遊亦需於該處辦理手續<sup>13</sup>。路環水警分局於1995年後成為水警稽查隊海關監察廳下轄之路環稽查警司處辦公處，主要職能工作是監察旅客、負責在所指定之範圍內巡邏，以及檢查經路環碼頭進出口的貨物等。

1999年水警稽查隊易名水警稽查局，及後根據第11/2001號法律，原水警稽查局的權限，改由澳門海關行使，水警稽查局亦予以撤銷<sup>14</sup>。原路環水警稽查局稽查警司處辦公處易名為“路環九澳港海關站（路環）”至今。

原路環衛生分站舊址是一幢具有裝飾藝術風格（Art Deco）特徵的單層平房建築，其採用中軸對稱佈置，以幾何體為組合元素，水平橫向線條作裝飾處理。中間頂部呈階梯狀，立面左右兩邊各佈置了三對大小相同的矩形長窗。外牆主要以米黃色粉刷，配合白色線縫及灰色地線，整體沉實簡樸。建築四周設置了深懸挑雨棚，令建築在造型上更顯獨特。

### 6.2.2 歷程沿革

- 1938–1939年，路環衛生分站興建落成。
- 1953–1958年，曾進行翻新工程。
- 1971年前後，該衛生分站已經處於荒廢的狀態。
- 1977年前後，該建築已為水警稽查隊路環分局使用。
- 2001年至今，該建築易名“路環九澳港海關站（路環）”，由澳門海關使用。

10 《華僑報》，1977年6月10日，第4版，“兩漁船撞穿船底遇險”。

11 澤西·華脫域西（Jerzy Wojtowicz）及戴安·海格（Diane Haigh）著，《路環村讀本》，澳門文化學會，1990年，第50頁。

12 《華僑報》，1984年6月17日，第3版，“保安部定颱風防災計劃”。

13 《華僑報》，1990年10月7日，第12版，“靜待開發的橫琴”。

14 澳門特別行政區第11/2001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

### 6.2.3 現況描述

原路環衛生分站改作水警稽查站後進行過多次的修繕和擴建。衛生分站原僅有主建築一幢，建造之始即建有花園圍牆，在成為水警稽查站後再加建今警員更衣間及洗手間的平房，並在岸邊增建圍欄。另外，亦加固了承托屋簷的水泥三角支架，以及進行了屋頂的防水工作，目前保存狀況良好。

## 6.3 價值陳述

原路環衛生分站舊址是本澳裝飾藝術風格建築的範例，具有典型的建築特徵，包括以幾何體為組合元素，水平橫向線條作裝飾處理手法的運用，尤其是建築物獨特的深懸挑雨棚，同時創造了可以遮風避雨的、供人們停留活動的空間，是功能和形式的有機結合。

原路環衛生分站舊址反映了澳葡政府佔領路環後推行的二十世紀初首階段民生建設，比五十年代的經濟建設更早，也是路環最早的現代化醫療機構，對研究離島的城市化發展提供重要參考。

## 6.4 評定建議

### 6.4.1 類別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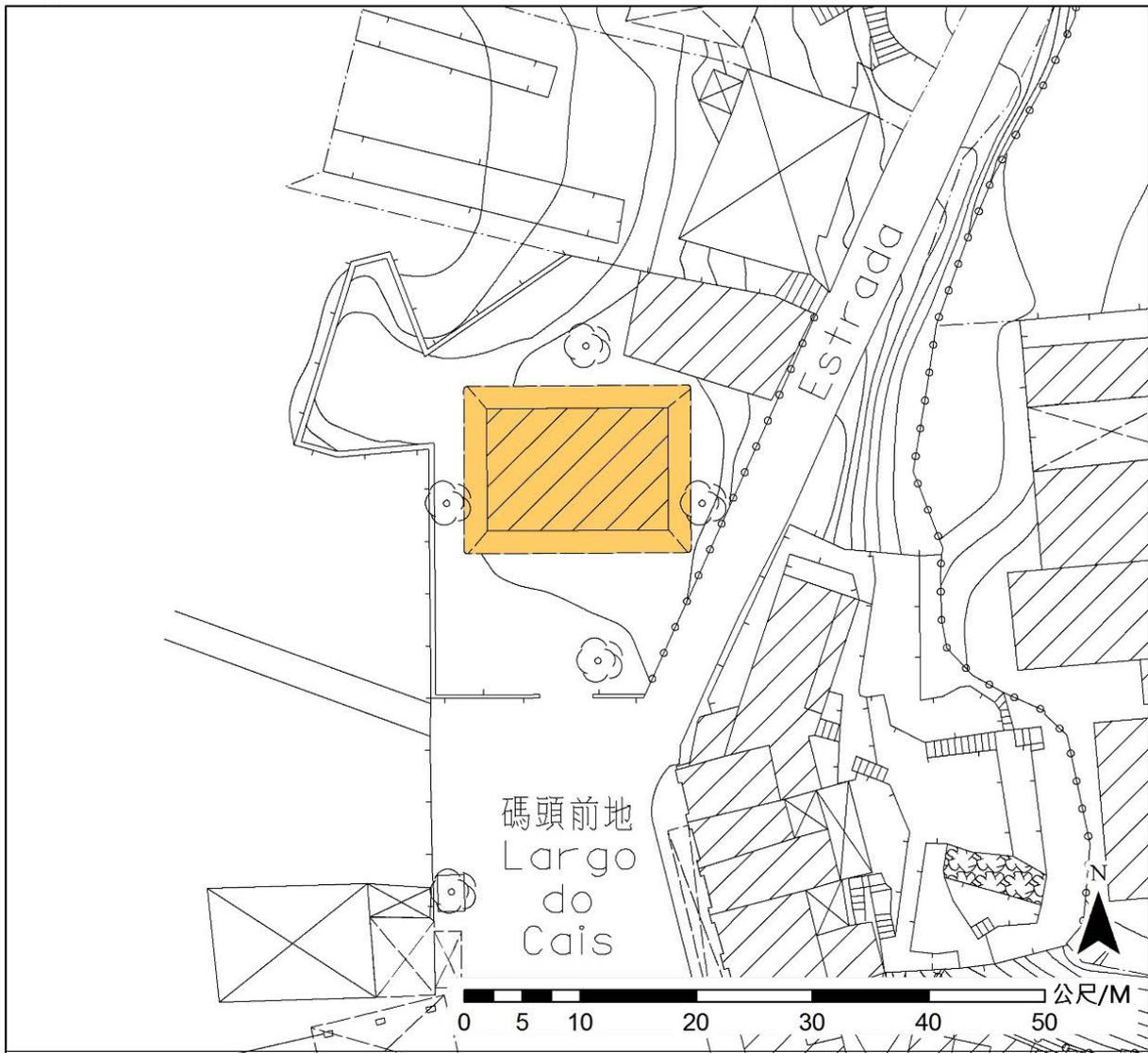
基於上節之價值陳述，路環九澳港海關站（原路環衛生分站舊址）基本符合第 11/2013 號法律《文化遺產保護法》第 18 條評定標準中下列兩項標準：

1. 在作為生活方式或歷史事實的特殊見證方面具重要性；
3. 具建築藝術的設計，以及其與城市或景觀的整合。

其中，路環九澳港海關站（原路環衛生分站舊址）的建築藝術價值尤為突出，並與上述法律第 5 條 5 項中“具建築藝術價值的樓宇”所指的“因本身原有的建築藝術特徵而成為澳門發展過程中特定時期具代表性的不動產”之定義特徵基本相符，故建議評定類別為“具建築藝術價值的樓宇”。

### 6.4.2 範圍建議

基於路環九澳港海關站（原路環衛生分站舊址）之價值，建議評定範圍包括建築物主體建築（圖 6.4.1）。



圖例

LEGENDA

-  待評定的不動產 — 具建築藝術價值的樓宇  
Bem Imóvel em Vias de Classificação - Edifício de interesse arquitectónico

圖 6.4.1：路環九澳港海關站（原路環衛生分站舊址）之範圍



圖片資料來源

圖 6.5.1：Publicação da União Nacional de Macau no ano XIX de Revolução. Tipografia do Orfanato Salesiano – Macau, 1940, p.40.

圖 6.5.2：澳門海關提供。

圖 6.5.3：《澳門工商年鑑》，澳門大眾報，1963 年，第七回，第六篇，第 12 頁。

圖 6.5.4：《澳門澳氹路小輪船公司二週年紀念特刊：氹仔路環遊覽手冊》，澳氹路小輪船公司，1955 年，第 33 頁。



## 意見提交

請於2023年3月16日至5月14日期間於網上提交、或透過下列方式送交文化局。

感謝你的寶貴意見！

**郵寄** — 澳門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

**傳真** — (853) 2836 6836

**電郵** — CBIM@icm.gov.mo

**電話** — (853) 2836 6320

**網頁** — <http://www.culturalheritage.mo/Survey/cbim2023>

